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若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11,466,305.17元,相应地,所得税费用将增加11,466,305.17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亦同时减少11,466,305.17元。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导致方圆股份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80,870.69元变为-9,385,434.48元,公司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如果该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会计差错,需要调整,则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业绩由盈利变为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3)详见201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说明了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